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1月17日《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2月1日(周四)下午2: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1日9:15-9:25时;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1日9:15—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周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累积和授权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连任董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选举张秋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朝晖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4-011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及相关公告,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04】、《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005】、《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06】。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如下:

周春博先生简历(董事候选人):
周春博,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09—2003.06 佩鲁鲁大学
2003.09—2007.06 意大利博科尼大学
2007.10—2009.01 意中基金总裁助理
2009.03—2017.01 SANTORI PELLAMI 控股集团国内首席代理+ 中国区经理(国际贸易)

2017.12—2020.01 北京璀璨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动画)
2020.03—2023.10 Battage 集团(意大利)董事长助理+中国区经理(国际贸易)
4.议案3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共有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选独立董事1人,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简历如下:

张秋云先生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秋云,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财会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1979.09—1988.10 宁夏银川拖拉机厂工人、车间统计、成本会计;
1988.11—1996.06 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1996.07—2001.11 宁夏五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1.12—2010.05 银川四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0.06—至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

徐朝晖先生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朝,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毕业于北华大学会计专业,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2001.01—2005.03 深圳市外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职位;
2005.03—2014.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
2014.10—2017.05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分部副部长;
2017.05—2018.09 阳光七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

2018.09—2022.01 西藏平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
2022.02—2022.1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副所长;
2022.12—至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所长
2021.01—至今 兼任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特别说明:本次大会议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8:0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楼802室。
2.联系电话:0668-224633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限制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给其中一个,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时;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代表累积和授权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连任董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选举张秋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朝晖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信创”)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8,200万元贷款按揭持股比例66%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612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8,612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木兰信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8,612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19.21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450.68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木兰信创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28,200万元贷款按揭持股比例66%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612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汉口街长松村·解放大道延长线以西港口街铁路场场长松还建小区D栋1—4层
法定代表人:孙静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103.89万元,负债合计171.26万元,所有者权益5,932.63万元。
2.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祁一飞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支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被担保人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612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612万元。
3.合同当事人: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信贷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持续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金公司资金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1,450.6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4.53%,无对外提供的担保。本次,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约:66,362.00万元	盈利:13,872.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与约:61,660.00万元	盈利:20,293.5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约:61,660.00万元	盈利:1,179.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约:61,660.00万元	盈利:1,095.7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3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5,207万元	盈利5,157.8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2,480万元	盈利2,430.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088元/股—0.106元/股	盈利0.0573元/股	盈利0.0573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整体偏弱,钢材价格低位运行,铁矿石等原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50,196.00万元,主要是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损失影响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77,802万元(含固定资产减值收益),公司正在推进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推动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新项目建设对原有的工序平衡产生一定影响,新技术、新装备投用的后发优势尚未充分发掘,2023年,公司积极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但仍未能消除上述负面影响,预计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6,36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攻坚力度,不断优化生产组织运行,严格成本费用管控,主要产品订货,收入同比均明显增长,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081,455.41兆瓦时,同比减少1.84%;完成上网电量3,989,812.55兆瓦时,同比减少1.9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4,254,047.49兆瓦时,同比增加0.39%;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3,929,926.32兆瓦时,同比增加0.43%。2023年1—12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4元/千瓦时,同比下降1.81%;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5,869,388.28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42.14%,同比增加15.45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3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045,449.80	-1.89%	14,080,883.40	0.39%
河北	3,067,493.22	-2.99%	10,269,410.57	-2.24%
山西	147,060.46	12.61%	419,957.63	7.30%
新疆	59,586.99	64.98%	254,663.60	46.72%
云南	97,178.49	-11.99%	480,761.43	1.42%
山东	23,024.65	-19.82%	85,805.80	10.67%
内蒙古	240,628.29	-7.82%	835,128.77	-3.21%
广西	61,588.00	-10.81%	258,249.20	3.68%
江苏	86,689.63	19.70%	331,152.25	8.12%
河南	37,895.91	15.62%	130,252.74	5.21%
黑龙江	80,453.46	-13.29%	293,942.09	-5.44%
湖南	52,538.03	-15.48%	211,829.11	4.46%
江西	50,129.61	50.19%	241,099.91	96.04%
陕西	41,323.07	-1.82%	168,630.29	3.09%
太阳能业务	36,095.60	3.95%	173,164.09	3.78%
河北	12,758.44	0.27%	66,100.26	12.96%
新疆	6,907.24	25.81%	32,340.58	4.27%
黑龙江	12,020.61	-0.81%	58,963.73	-4.39%
辽宁	3,419.31	-0.77%	15,759.52	0.68%
合计	4,081,455.41	-1.84%	14,254,047.49	0.39%

地区	上网电量			
	2023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954,712.66	-2.02%	13,760,915.38	0.39%
河北	3,004,115.04	-3.09%	10,056,415.67	-2.18%
山西	143,866.29	12.46%	410,296.02	7.13%
河南	56,079.43	61.74%	340,623.23	46.33%
新疆	94,280.12	-11.68%	467,438.22	2.10%
山东	22,380.93	19.80%	83,279.98	10.99%

地区	售电量			
	2023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售气业务	66,472.33	14.54%	196,247.91	0.26%
零售	62,041.20	22.19%	199,981.34	8.78%
CNG	2,831.03	60.91%	8,508.52	1.34%
LNG	36,048.53	49735.44%	45,883.68	9885.79%
售电量合计	167,393.10	158.83%	450,321.13	15.93%
售电量合计	158,440.81	-32.76%	61,090.17	-0.87%
售气量合计	182,533.91	130.93%	511,411.30	13.63%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82,533.91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30.39%,其中售电量167,393.10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58.83%;代输气量15,140.81万千瓦时,同比减少32.7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511,411.30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3.63%,其中售电量450,321.13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5.93%;代输气量61,090.17万千瓦时,同比减少0.87%。
大气环境业务
河北
12,568.21 0.52% 65,254.12 13.17%
新疆
6,604.14 26.01% 30,861.24 4.48%
黑龙江
12,603.94 -0.78% 57,590.98 -4.41%
辽宁
3,323.60 -0.64% 15,323.60 0.69%

合计
3,989,812.55 -1.97% 13,929,926.32 0.43%

内蒙古
234,846.77 -7.79% 813,599.64 -3.24%
广西
60,236.00 -10.34% 251,521.60 3.88%
江苏
84,473.58 18.65% 322,127.89 7.05%
河南
36,939.52 15.57% 126,730.30 5.02%
黑龙江
77,475.20 -13.19% 282,180.80 -5.25%
江西
51,498.48 -15.58% 208,342.20 4.71%
湖南
48,206.51 50.29% 236,184.97 96.77%
陕西
39,594.71 -1.98% 162,108.86 3.34%

太阳能业务
35,090.89 3.87% 160,010.84 3.91%
河北
12,568.21 0.52% 65,254.12 13.17%
新疆
6,604.14 26.01% 30,861.24 4.48%
黑龙江
12,603.94 -0.78% 57,590.98 -4.41%
辽宁
3,323.60 -0.64% 15,323.60 0.69%

合计
3,989,812.55 -1.97% 13,929,926.32 0.43%

地区	售电量			
	2023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售气业务	66,472.33	14.54%	196,247.91	0.26%
零售	62,041.20	22.19%	199,981.34	8.78%
CNG	2,831.03	60.91%	8,508.52	1.34%
LNG	36,048.53	49735.44%	45,883.68	9885.79%
售电量合计	167,393.10	158.83%	450,321.13	15.93%
售电量合计	158,440.81	-32.76%	61,090.17	-0.87%
售气量合计	182,533.91	130.93%	511,411.30	13.63%

本公司所披露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29日